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新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48,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0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邴东兵、孟晓龙、刘峰、葛其泉、王普查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韩进超、周燕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陆海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事宜。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由于本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1,891.14 万元，较上年下滑 48.11%。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48,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股票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 层挂牌申请的议 案》	2,382,76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炜律师、韩坤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